

禮部
風教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七

禮部

風教 講約一

講約。凡直省州縣鄉邨巨堡及番寨土司地方。設立講約處所。揀選老成者一人。以為約正。再擇樸實謹守者三四人。以為直月。每月朔望。齊集耆老人等。宣讀

聖諭廣訓。

欽定律條。務令明白講解。家喻戶曉。該州縣教官仍不時巡行宣導。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。督撫查叅。

京師責成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實力奉行。

○順治九年。

欽定六諭臥碑文。

頒行八旗直隸各省。

六諭文曰。孝順父母。恭敬長上。和睦鄉里。教訓子孫。各安生理。無作非為。○十六年議准。設立鄉約。申明誠諭。原以開導愚氓。從前屢行申飭。恐有司視為故事。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。與父老子弟。實行講究。

欽頒六諭原文。本明白易曉。仍據舊本講解。其鄉約正

副。不應以土豪僕隸姦胥蠹役充數。應會合鄉人。公舉六十以上。業經告給衣頂。行履無過。德業素著之生員統攝。若無生員。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歲以上之平民統攝。每遇朔望。申明誠諭。並旌別善惡實行。登記簿冊。使之共相鼓舞。

○康熙九年

諭。朕惟至治之世。不專以法令為事。而以教化為先。其時人心醇良。風俗樸實。刑措不用。比屋可封。長治久安。懋登上理。蓋法令禁於一時。而教化維於可久。若徒事法令。而教化不先。是舍本而務末也。近見風俗

日敝。人心不古。囂陵成習。奢濫多端。狙詐之術日工。獄訟之興靡已。或豪富陵轢孤寡。或劣紳武斷鄉曲。或惡衿出入衙署。或蠹棍詐害良善。萑苻之劫掠時聞。讎忿之殺傷疊見。陷罹法網。刑所必加。誅之則無知可憫。宥之則憲典難寬。念茲刑辟之日繁。良由化導之未善。朕今欲法古帝王。尚德緩刑。化民成俗。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。篤宗族以昭雍睦。和鄉黨以息爭訟。重農桑以足衣食。尚節儉以惜財用。隆學校以端士習。黜異端以崇正學。講法律以儆愚頑。明禮讓以厚風俗。務本業以定民志。訓子弟以禁非為。息誣

告以全善良。誠匿逃。以免株連。完錢糧。以省催科。聯保甲。以弭盜賊。解讎忿。以重身命等項。作何訓迪勸導。及作何責成。内外文武該管官督率舉行。爾部詳察典制。定議具奏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應將特頒

上諭。通行曉諭八旗包衣佐領。並直隸各省督撫。轉行府州縣鄉邨人等。切實遵行。務使軍民咸知。尚德緩刑之至意。○十八年。浙江巡撫恭將

上諭十六條。行說輯為直解。繕冊呈進。通行直省督撫。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款。分撥府州縣鄉

邨。永遠遵行。○二十五年議准。

上諭十六條。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。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。並頒發土司各官。通行講讀。○五

十二年。

諭直省老人。帝王治天下。發政施仁。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為首務。今日之會。特出此意。若孝弟之念少輕。而求移風易俗。其所厚者薄矣。爾等皆是老者。比回鄉井。各曉諭鄰里。須先孝弟。儻天下皆知孝弟為重。此誠移風易俗之本也。昨甘霖大沛。朕心歡悅。爾等無負農時。速回本地。○是年。直省老人慶祝。

萬壽聖節。

賜燕後。欽奉

上諭。遵

旨行令直省府州縣及各土司地方。照例於每月朔望。

同

上諭十六條。通行講解。○雍正二年。

御製

聖諭廣訓萬言。頒發直省督撫學臣。轉行該地方文武

各官暨教職衙門。曉諭軍民生童人等。通行講

讀。

廣訓序曰。書曰。每歲孟春。適人以木鐸。徇於路。記曰。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。明七教以興民德。此皆以敦本崇實之道。為牖民覺世之模。法莫良焉。意莫厚焉。我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。德洋恩普。仁育萬物。義正萬民。六十年來。宵衣旰食。祇期薄海內外。興仁講讓。革薄從忠。共成親遜之風。永享昇平之治。故

特頒上諭十六條。曉諭八旗及直省兵民人等。自綱常名教之際。以至於耕桑作息之間。本末精粗。公私鉅細。凡民情之所習。皆

睿慮之所周。視爾編氓。誠如赤子。

聖有謨訓。明徵定保。萬世守之。莫能易也。朕纘承大統。臨御兆人。以

聖祖之心為心。以

聖祖之政為政。夙夜黽勉。率由舊章。惟恐小民遵信奉行。久而或怠。用申誥誡。以示提撕。謹將

上諭十六條。尋繹其義。推行其文。共得萬言。名曰

聖諭廣訓。旁徵遠引。往復周詳。意取顯明。語多直樸。無非奉

先志以啟後人。使羣黎百姓家喻而戶曉也。願爾兵民等。仰體

聖祖正德厚生之至意。勿視為條教號令之虛文。共勉為謹身節用之庶人。盡除夫浮薄囂陵之陋習。則風俗醇厚。家室和平。在朝廷德化。樂觀其成。爾後嗣子孫。並受其福。積善之家。必有餘慶。其理豈或爽哉。

聖諭敦孝弟以重人倫。

廣訓曰。我

聖祖仁皇帝臨。凡六十年。法

祖尊

親孝

欽定

釋經文。義理詳貫。無非孝治天

正孝經義一書序

聖諭。開其端。朕丕承鴻業。追維

往訓。申孝弟之義。用是與爾兵民人

等。孝父母。獨不思父母愛子之心乎。方其未離懷抱。飢不能自哺。寒不能自衣。為父母者。審聲音。察形色。笑則為之喜。號則為之憂。行動則跬步不離。疾痛則寢食俱廢。以養以教。至於成人。復為授家室。謀生理。百計經營。心力俱瘁。父母之德。實同昊天罔極。人子欲報親恩於萬一。自當內盡其心。外竭其力。謹身節用。

以勤服勞。以隆孝養。毋博弈飲酒。毋好勇鬪狠。毋好貨財私妻子。縱使儀文未備。而誠慤有餘。推而廣之。如曾子所謂居處不莊。非孝。事君不忠。非孝。莅官不敬。非孝。朋友不信。非孝。戰陣無勇。非孝。皆孝子分內之事也。至若父有冢子。稱曰家督。弟有伯兄。尊曰家長。凡日用出入。事無大小。衆子弟皆當咨稟焉。飲食必讓。語言必順。步趨必徐行。坐立必居下。凡以明弟道也。夫十年以長。則兄事之。五年以長。則肩隨之。況同氣之人乎。故不孝與不弟相因。事親與事長並重。能為孝子。然後能為悌弟。能為孝子悌弟。然後在田

野為循良之民。在行間為忠勇之士。爾兵民亦知為子當孝。為弟當悌。所患習焉不察。致自離於人倫之外。若能痛自愧悔。出於心之至誠。竭其力之當盡。由一念孝弟。積而至於念念皆然。勿尚虛文。勿略細行。勿沽名而市譽。勿勤始而怠終。孝弟之道。庶克敦矣。夫不孝不弟。國有常刑。然顯然之迹。刑所能防。隱然之地。法所難及。設罔知愧悔。自陷匪僻。朕心深為不忍。故丁寧誥誡。庶爾兵民咸體朕意。感發興起。各盡子弟之職。於戲。聖人之德。本於人倫。堯舜之道。不外孝弟。孟子曰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。爾兵民

其母視為具文。

聖諭篤宗族以昭雍睦。

廣訓曰。書曰。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。是帝堯首以睦族示教也。禮曰。尊祖故敬宗。敬宗故收族。明人道必以睦族為重也。夫家之有宗族。猶水之有分派。木之有分枝。雖遠近異勢。疏密異形。要其本源則一。故人之待其宗族也。必如身之有四肢百體。務使血脈相通。而疴癢相關。周禮本此意以教民。著為六行。曰孝曰友。而繼曰睦。誠古今不易之常道也。我

聖祖仁皇帝既諭爾等以敦孝弟重人倫。即繼之曰篤

宗族以昭雍睦。蓋宗族由人倫而推。雍睦未昭。即孝弟有所未盡。朕為爾兵民詳訓之。大抵宗族所以不篤者。或富者多吝。而無解推之德。或貧者多求。而生觖望之思。或以貴陵賤。而勢利汨其天親。或以賤驕人。而忿傲施於骨肉。或貨財相競。不念袒免之情。或意見偶乖。頓失宗親之義。或偏聽妻孥之淺識。或誤中讒慝之虛詞。因而詬詈傾排。無所不至。非惟不知雍睦。抑且忘為宗族矣。爾兵民獨不思子姓之衆。皆出祖宗一人之身。奈何以一人之身。分為子姓。遽相視為途人。而不顧哉。昔張公藝九世同居。江州陳氏

七百口共食。凡屬一家一姓。當念乃祖乃宗。寧厚毋薄。寧親毋疏。長幼必以序相洽。尊卑必以分相聯。喜則相慶。以結其綢繆。戚則相憐。以通其緩急。立家廟。以薦烝嘗。設家塾。以課子弟。置義田。以贍貧乏。修族譜。以聯疏遠。即單姓寒門。或有未逮。亦各隨其力所能為。以自篤其親屬。誠使一姓之中。秩然藹然。父與父言慈。子與子言孝。兄與兄言友。弟與弟言恭。雍睦昭而孝弟之行愈敦。有司表為仁里。君子稱為義門。天下推為望族。豈不美哉。若以小故而墮宗支。以微嫌而傷親愛。以侮慢而違遜讓之風。以偷薄而虧敦